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五、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得依附表報支住宿費，至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提供免費之固定建築物者，則不得報支。各執行機關應確實督導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備供查核，並宣達所屬員工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別	說明	數額
雜費	30 公里以上	400
	5 公里以上未達 30 公里	200
	步行且單程超過 3 公里之山區、或單程超過 5 公里之其他地區	400
住宿費	60 公里以上 (含 60 公里)	平日：3,500 假日：4,500
山中宿營 住宿費	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	1,750

六、本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 <u>得依附表報支住宿費</u> ，至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提供免費之固定建築物者，則不得報支。各執行機關應確實督導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備供查核，並宣達所屬員工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	五、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支給住宿費，至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提供免費之固定建築物者，則不得報支。各執行機關應確實督導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備供查核，並宣達所屬員工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	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報支住宿費依附表規定。
六、本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六、本規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依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費別	職等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費別	說明	數額
60公里以上 (含60公里)	雜費	400	400	30公里以上	費	400
	住宿費	2,400	2,000	5公里以上未達30公里		200
30公里以上未達60公里	雜費	400	400	步行且單程超過3公里之山區、或單程超過5公里之其他地區	雜費	400
5公里以上未達30公里	雜費	200	200	60公里以上(含60公里)	住宿費	平日：3,500 假日：4,500
步行且單程超過3公里之山區、或單程超過5公里之其他地區	雜費	400	400	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	山中宿營住宿費	1,750

1. 住宿費標準依行政院113年5月16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
2. 山中宿營住宿費依行政院113年9月19日院授主預字第1130054125號函，同意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得依113年5月16日修正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平日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支給住宿費。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 一、本署及所屬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列明事項者，應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本規定依行政院核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訂定，其報支金額如附表。
- 三、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單程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之地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每日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 四、員工出差至無交通工具可資通行，必須靠步行且單程超過三公里之山區、或單程超過五公里之其他地區，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每日雜費數額全額報支。
- 五、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得依附表報支住宿費，至如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提供免費之固定建築物者，則不得報支。各執行機關應確實督導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備供查核，並宣達所屬員工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別	說明	數額
雜費	30 公里以上	400
	5 公里以上未達 30 公里	200
	步行且單程超過 3 公里之山區、或單程超過 5 公里之其他地區	400
住宿費	60 公里以上 (含 60 公里)	平日：3,500 假日：4,500
山中宿營 住宿費	執行山區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者	1,750

- 六、本規定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